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
	擬改用姓名					
更改原因	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　　份 二、證明文件：□刑案資料□同意書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			
當事人國內戶籍地址	市（縣）　區（市鄉鎮）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 聯絡電話：					
申請人國內戶籍地址	□與當事人同 □與當事人不同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 聯絡電話：					
申請人國外地址						
審查意見	第一層決行 擬： □經查當事人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形。（未滿 14 歲免查） □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請准予第　　次改名。 □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同姓名）規定請准予改名。 承辦單位　　決行					

註一、**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**

註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註三、申請人國外地址一欄專供僑居國外國民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更改姓名時填寫。